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11: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977,177.6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